

三井住友銀行（下稱「三井住友」）香港支店（下稱「本行」）私隱政策聲明

1.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承諾

- 1.1 本私隱政策聲明旨在列出本行致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及實務，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下稱「該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及其他條款。
- 1.2 本行將根據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相關通知（下稱「該等通知」）中列明之目的或本行在其他書面形式上具體說明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而收集、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如該條例所定義）。本行將確保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是根據於收集時所告知之目的或取得相關人士（包括任何客戶、員工、商業實體或其他個別人士）（下稱「資料當事人」）之同意或法例許可使用或轉移的情況下進行。

2. 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2.1 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有三大類，分別是：(i) 客戶記錄中的個人資料，(ii) 人事記錄中的個人資料及 (iii) 其他個別人士的記錄（客戶記錄和人事記錄除外）。
- 2.2 客戶記錄當中包括本行在為客戶（包括潛在客戶）（在本私隱政策聲明的範圍內，包括所有或任何客戶及潛在客戶之簽字人員、董事、股東、人員及經理或個別實益擁有人）開立或延續戶口、在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在延續與客戶正常業務關係中獲得由客戶提供的資料（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行溝通時，當中可能以文書形式或電話錄音系統（視情況而定）收集）。客戶記錄中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 (a) 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出生日期、國籍及 / 或身份證及 / 或護照詳情）；
 - (b) 受僱詳情（例如：客戶現時的僱主、職位、職位性質及 / 或薪金）；
 - (c) 財務需要詳情（例如：投資項目、風險取向、投資目標、投資經驗、物業及 / 或資產）；
 - (d) 財務詳情（例如：收入、支出、負債及 / 或信貸記錄）；
 - (e) 透過文書影像、數碼或其他格式的資料及 / 或電話錄音系統收集所得的通話之錄音記錄；
 - (f) 印鑑式樣；
 - (g) 銀行資料（例如：帳戶編號及銀行交易）；及
 - (h) 稅務及保險資料。
- 2.3 人事記錄當中包括由資料當事人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員工家屬、準僱員及前僱員（如適用））提供的所有資料及 / 或檔案以作記錄供應徵及 / 或聘用申請、受僱及 / 或聘用、健康狀況資料、人事或其他資源管理及 / 或任何設施、處所、設備或系統的監控或保安控制之用。人事記錄中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 (a) 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聯絡詳情、出生日期、國籍及 / 或身份證及 / 或護照詳情）；
 - (b) 受僱及 / 或聘用詳情（例如：僱主、職位及職位性質）；
 - (c) 教育和專業資格以及本行要求的其他信息，以滿足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策、規範、通告、指令、指南、指引和其他類似文件的要求；
 - (d) 從其現任僱主或前僱主及 / 或委託人（直接或通過任何代理人代表本行和 / 或本行的任何集團公司（定義見下文第 3.1(h) 段）進行查察（定義見下文第 3.2(l) 段）或其他來源取得的工作證明書；
 - (e) 報酬及福利記錄、職位、調職及培訓記錄、員工意見調查、體格檢驗、假期及醫療申索記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及紀律處分記錄；
 - (f) 行為操守相關的資料（包括並不限於：(i) 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ii) 讓人懷疑員工誠信及操守的事故；(iii) 送交監管機構存檔的不當行為報告；(iv) 因行為操守事宜產生的內部或外部紀律處分行動；及 (v) 正持續進行的內部調查）；

- (g) 有關健康狀況及疫苗接種資料 (包括並不限於：有關疫苗接種證明及相關記錄，相關疫苗有效的醫學豁免證明、特定的檢測要求和結果，及有關感染記錄)，外遊歷史、隔離要求、有關地點資料和其他有關密切接觸者資料；
 - (h) 生物辨識資料 (例如：面部圖像或其他)，或數碼或其他格式的資料 (包括並不限於：進入本行處所、登入電腦及/或系統服務器的紀錄)；
 - (i) 公積金計劃的參與 (如適用)；
 - (j) 稅務及保險資料；及
 - (k) 其他包含個人資料的運營及行政紀錄。
- 2.4 此外，所有人事記錄可能包括包含 (i) 任何本行集團公司和 (ii) 本行和任何本行集團公司 (定義見下文第 3.1(h) 段) (包括下述各方的僱員和其他代表 (如適用)) 的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代理、專業顧問、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商業夥伴、房東、租戶、訪客和提供物資或服務以支持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辦公室管理，以及本行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在業務合作過程中提供運營、行政和/或其他服務支持本行和/或本行的集團公司的其他合同對方所提供的信息和數據的記錄和/或文件。
- 2.5 其他個別人士記錄 (客戶記錄和人事記錄除外) 包括含有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資料的記錄：(i) 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 (定義見下文第 3.1 (h) 段) 及 (ii) 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代理人、專業顧問、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業務夥伴、業主、租戶、訪客及本行和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的其他合約對手 (包括上述各方的員工和其他代表 (如適用)) 所提供的物資或服務，以支持本行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的業務、運作和辦公室行政管理，以及在本行、本行同屬集團公司及 / 或其他商業實體 (視乎情況而定) 的業務合作過程中，由本行、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視乎情況而定) 提供運作、行政管理及 / 或其他服務支持。其他個別人士的記錄 (客戶記錄和人事記錄除外) 中的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地址、聯絡詳情及 / 或身份證及 / 或護照詳情)；
 - (b) 受僱詳情 (例如僱主、職位和職位性質)；
 - (c) 學歷、專業資格以及其他本行所需以要履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政策、準則、守則、通告、指令、指引、指導及其他類似文件等的資料；
 - (d) 有關健康狀況及疫苗接種資料 (包括並不限於：有關疫苗接種證明及相關記錄，相關疫苗有效的醫學豁免證明、特定的檢測要求和結果，及有關感染記錄)、外遊歷史、隔離要求、有關地點資料和其他有關密切接觸者資料；
 - (e) 進入本行辦公室、接連計算機和/或系統服務器的記錄；及
 - (f) 其他含有個人資料的運作和行政記錄。
- 2.6 除了上述之外，本行或會鑑於經驗及其業務特別性質所需而收集及持有其他種類的個人資料。
- 3. 持有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 3.1 客戶記錄中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收集並用作下列用途：
- (a) 考慮及處理銀行服務、產品及信貸的申請，為客戶 / 資料當事人提供此等銀行服務、產品和信貸所涉及之日常運作；
 - (b)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慣常或特別審查；
 - (c) 編制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d)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e) 確保客戶 / 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f) 安排為客戶 / 資料當事人提供的信貸及銀行服務有關之保險，以及進行風險管理；
 - (g) (1) 設計供客戶 / 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或改良供客戶 / 資料當事人使用的產品及服務；
 - (2) 對客戶 (包括潛在客戶) 的要求或需要進行分析，評估、討論、建議及 / 或提供或更能準確反映客戶需求並可能由本行、本行同屬集團公司及 / 或其他商業實體 (視乎情況而

定) 所提供不同種類的銀行或金融產品及 / 或服務:

- (h) 推廣及 / 或提供本行、本行在日本之總部及 / 或三井住友任何分行及 / 或本行之母公司、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及三井住友及三井住友金融集團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每家附屬公司、相關公司及 / 或或聯號公司 (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稱「本行同屬集團公司」) 、其他金融機構及 / 或其所選定公司之服務或產品 (不論本行因而獲任何回報與否) ;
- (i) 計算本行與客戶之間的債務 ;
- (j) 向客戶及為客戶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 (k)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行及 / 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或被期望應當遵守的資料披露及使用義務、規定或安排 :
 - (1) 現在或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下稱「香港」) 境內或境外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 (包括但不限於 : 稅務條例及其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條文) ;
 - (2) 現在或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政策、準則、守則、通告、指令、指引、指導或其他類似文件等 (包括但不限於 : 由稅務局就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 ;
 - (3) 對本行及 / 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就有關其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施加的或彼等訂立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 (l) 允許任何本行對客戶 / 資料當事人權益及 / 或義務的實際或建議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讓人或受讓人或約務更替人、就有關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及交易進行評估 ;
- (m) 遵守本行及本行同屬集團公司之間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 / 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 (n) 監控質量或安全控制及 / 或對法律、法規和專業標準之遵循情況 ; 及
- (o) 所有其他與上述有關之附帶的及有聯繫的目的。

3.2 人事記錄中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收集並用作下列用途 :

- (a) 銀行的日常運作 ;
- (b) 招聘活動、處理工作、採用服務及 / 或入職申請、持續的人力資源管理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於本行及 / 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的工作表現及持續就業、提供服務及 / 或其他約定或安排的合適性 ;
- (c) 釐定及檢討薪酬、獎金、補償及其他福利 (如適用) ;
- (d) 考慮升職、培訓、員工發展、職位派駐 (包括但不限於借調、調職至任何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或與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的身兼二職的安排) 及提升員工或人員的參與度 ;
- (e) 在銀行集團公司之間提供集團內服務或實施任何類型的業務合作、和 / 或與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安排 ;
- (f) 探索與個人和 / 或與個人有關的實體建立業務、合同或其他類型的關係或安排的可能性和 / 或為此進行盡職調查 ;
- (g) 評估、監督和評估與個人相關的實體成為銀行的代理人、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和 / 或適合性 ;
- (h) 安排員工培訓、並管理和處理員工培訓記錄和結果 ;

- (i) 全球預算及開支管理、業務及營運策略的規劃及開展；
- (j) 評審員工貸款、補償、獎勵及其他福利和享有權的資格及有關的管理（如適用）；
- (k) 管理工資、津貼、賠償、保險、公積金計劃、稅務申報、請假申請和其他福利（如適用）；
- (l) 轉移給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和任何本行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的任何授權服務提供商、承包商和/或代理機構，以在受僱於本行之前和期間和/或與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的服務約定期間對相關資料當時人進行就業前及/或聘用前篩選、審查、背景和其他持續查察（“查察”）。此等查察可能包括向個別僱員的前僱主和/或委託人尋求進一步的參考，並與其他相關人員、第三方和/或機構核實所有相關記錄；
- (m) 根據希望僱用和/或聘請該資料當時人提供服務的未來僱主或委託人的任何請求，或根據適用於本行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的法律和監管要求提供就業和/或其他類型的相關聘用參考資料（可能包括由本行和/或任何相關本行同屬集團公司不時維護的與資料當時人相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人事記錄）；
- (n) 對訪問或使用本行及/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之任何設施、處所、設備及/或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遠端存取系統或進入處所）的使用者身份而進行的識別或核對；
- (o) 保障在疫情期間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在本行辦事處的員工、其他資料當時人、佔用者、訪客或其他個人的健康，落實在疫情、緊急情況下工作場所或處所中的防疫抗疫措施，或任何其他適用或所需的緊急措施及作出適當的業務和營運安排；
- (p) 監控質量或安全控制及/或對法律、法規和專業標準和本行及任何相關本行同屬集團公司的內部政策、程序及規則之遵循情況；
- (q) 檢測及/或調查有否違反相關法例或規定；
- (r) 遵守本行及本行同屬集團公司之間為符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或符合提升員工及/或人事的參與度或集團資源或人員分享的計劃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s) 以上第3.1(k)及第3.1(m)段所述之目的；及
- (t) 所有其他與上述有關之附帶的及有聯繫的目的。

3.3 其他個別人士記錄（客戶記錄和人事記錄除外）中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收集並用作下列用途：

- (a) 建立或維持與本行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的商業關係，或鑑於本行及/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商業需要透過其他本行同屬集團公司及/或商業實體的介紹提供更多元的商務解決方案；
- (b) 從本行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獲得物資或服務，或本行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獲得物資或服務；
- (c) 向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提供物資或服務（包括本行的辦公室、設備、計算機及/或系統伺服器、配套設施、運作及/或行政安排（如災難復原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和演習））；
- (d) 評估、任用、管理、監察和評核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代理人、專業顧問、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保險公司、業務夥伴及/或其他合約方；
- (e) 管理、監察和評估與有關各方的業主與租客關係及/或許可人與被許可人關係；
- (f) 就根據服務協議、任用、合作、運作及行政安排所提供的服務、設施或辦公室安排投保；
- (g) 便利本行的日常運作、行政、保安和進出管控；
- (h) 保障在疫情期間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在本行辦事處的員工、佔用者和訪客的健康，落實在工作場所中的防疫抗疫措施，及作出適當的業務和營運安排；
- (i) 採取任何行動以履行本行或本行同屬集團公司的義務，以遵守監管機關的任何監管要求；
- (j) 遵守本行及本行同屬集團公司之間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及本行同屬集團公司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k) 上文第3.1(k)和3.1(m)段所述之目的；及
- (l) 所有其他與上述有關之附帶的及有聯繫的目的。

3.4 本行或會根據相關的條款及細則及 / 或本行與相關人士之間的其他協議所訂明的不同目的而收集及持有其他種類的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的保安及外判安排

4.1 本行的政策為致力確保個人資料受到適度的保障，以防止資料在未獲准許下或被意外地查閱、處理、刪除、使用或轉移。

4.2 如本行聘用資料處理者（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代本行處理個人資料，本行將採用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已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之資料在未獲准許下或被意外地查閱、處理、刪除、喪失、使用或轉移。

5. 個人資料的披露與共享

5.1 本行會對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本行可能會就以上第3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或第三方（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5.2 就本行可能向其披露個人資料的第三方，有關該第三方的資訊已於該通知、相關的條款及細則及 / 或本行與個別人士之間的其他協議訂明。

6.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只要仍可用於收集資料的擬定目的，將予以保留直至完成其履行之目的為止。各類個人資料均有不同的保留期。一般而言，除非於該等通知或其他有關文件另有明確指明，保留期為與本行的銀行業務、僱傭、業務合作、服務及 / 或合約關係（視情況而定）終結後起計7年。

7. 網上個人資料的收集

7.1 本部分之私隱政策聲明僅限於客戶登入本行提供的安全網上服務期間在本行網站上收集的資料。本行的網站設計是使用cookies去收集有關客戶如何使用該網站的資訊。

7.2 Cookies、Tags 及 Web Logs 等的使用

(a) Cookies 是由網站伺服器傳送至瀏覽器的小段資訊，這些資料儲存於電腦硬碟中，使網站伺服器能於稍後再從瀏覽器內讀取。這有助網站保存某位特定客戶的資料。

(b) Cookies 被設計成只可讓發出的網站讀取，但不能用作取得客戶的硬碟資料、電郵地址或收集客戶的敏感性資料。

(c) 基於以下目的，本行使用 Cookies、Tags 及 Web Logs 等來識別客戶的網頁瀏覽器：-

(1) 身份識別

本行不會把客戶的敏感性資料存置於 Cookies 內。在客戶瀏覽本行網站的整段期間內，所有溝通將會利用 Cookies 去識別客戶的身份。

(2) 資料分析

客戶瀏覽本行網站時，本行透過 Cookies、Tags 及 Web logs 等技術收集有關瀏覽記錄以供資料分析。該等記錄是不記名的集體統計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個人身份資料。本行收集有關記錄資料，主要用於更好地瞭解客戶的數目、興趣及使用模式。

(3) 功能

本行使用嚴格而又必需的cookies去記錄客戶的語言喜好，從而為瀏覽本行網站之客戶開發更具個人化的內容。

7.3 客戶登入本行提供的安全網上服務期間，本行會透過本行網站索取客戶個人資料。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的服務條款及細則及 / 或其他服務協議同時適用。

8. 查閱及改正資料

- 8.1 根據該條例中的條款，任何資料當事人，或任何代表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如該條例中之定義），有權（如適用）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如該條例中之定義）：
- (a)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關於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如果是，要求本行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的副本；
 - (b)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 (c)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8.2 除非根據該條例本行有合理理由拒絕申請，本行將於收到任何查閱資料要求後40個曆日內處理有關要求。根據該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8.3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資料保障主任
三井住友銀行香港支店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八樓

二零二四年六月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GPD (6/2024)